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一所综合类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学院在原清远市师范学校和清远市卫生学校的基础上合并升格成立，清远市教师进修学校和清远市广播电视大学于 2003 年 1 月、清远市交通学校于 2004 年 12 月相继并入学院。

学院遵循“人本、创新、协同、优质”的办学理念和“扎根地方，立足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融入珠三角核心区，面向沿海经济带，建设区域特征明显、专业特色鲜明、服务能力卓越的高水平高职院校”的办学定位，努力办成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力的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促进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清远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Qingyuan Polytechnic。

学院网址是 <http://www.qypt.edu.cn>。

学院注册地址是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蟠龙园。

第三条 学院是由清远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彰显职业教育特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协同创新，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学院校训是厚德、精技、致用、立业。

第八条 学院校徽是以“清远”拼音缩写“QY”为基本元素构成一只腾飞的大鹏，大鹏的身体既是数字“1”，又是一个竖起的大拇指；以绿色为主色调。

学院校徽和中英文校名标准字图示：



第九条 学院校歌是骆雁秋作词、郑秋枫作曲的《扬起时代的风帆》。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学院与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制定学院规章制度，按学院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四）设置和调整专业。
-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六）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
- （七）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八) 聘任和解聘教职工。
- (九) 管理与使用学院的资产和经费。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承担科研任务，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工作。
- (四)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 (六) 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学院办学经费。
- (七)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八)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接受党内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院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努力建设成为广东省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十四条 学院设置医药卫生、能源动力与材料、装备制造、交通运输、旅游、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生物与化工、食品药品与粮食、财经商贸、教育与

体育、电子与信息、文化艺术等专业大类，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升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院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等教学管理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贯穿于学院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教学质量督导评价制度，对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督、引导和评价。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第二十条 学院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保障制度，完善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通过科研活动创新知识，开发技术，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水平，为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的研究机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开展科学研究和为学院提供决策参考等工作。

学院根据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若干研究机构，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反对学术不端、学术腐败，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法对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特点，围绕行业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与鉴定，应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八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

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校园文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九条 学院大力弘扬岭南文化、壮瑶文化和福地文化，融汇地方特色的文化精粹，焕发地方文化活力。

第三十条 学院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陶冶学生情操，塑造学生健康人格，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学院积极实施学生海外学习计划，拓展与国外大学开展学生互派、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联合培养项目。

第三十三条 学院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形成学院为主导、二级学院（部）为主体、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办学国际化新格局。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委员若干名。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委议事决策机构，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

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学院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院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院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学院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院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25 人，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学院（部）、党政管理机构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学院党委审定核准后，由学院全体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选举产生正式委员。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从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研究或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

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参照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根据需要，可在二级学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第五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熟悉教育教学的教学管理人员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需要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表决。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学院（部）等为单位，由

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学院团委、妇女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院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条 学院妇女委员会是上级妇女委员会组织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女教职工和女学生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

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管理的机构，代表学院最广大学生的意志，维护学院所有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特殊情况下可延期或提前举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的领导机构，并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六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院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

利。

第五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等三类，统一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其中二级学院（部）建立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制度是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的基本决策形式和基本会议制度，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党政管理机构的主任是部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各管理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层级管理、协调配合、规范有序的原则，履行本部门的岗位职责，分别行使学院党务、政务、监察、组织、人事、教务、科研、学生、财务、校企合作和后勤等方面管理职权。

二级学院（部）的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教辅机构的主任（馆长）是部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教辅机构协助学院教学工作，负责学院教育技术、图书等方面的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

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建议机构，由热心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院事业发展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代表以及社会贤达、著名学者、企业家、杰出校友和学院代表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由学院提名，理事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任期5年。

第七十条 学院理事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院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院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院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院办学质量，就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院章程规定或者学院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七十一条 学院理事会依据其章程组建并开展活动。

第七十二条 校友是指在学院（含学院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工和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校友会与各校友分会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学院支持校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并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三条 教职工由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为人师表。

(二) 立德树人，爱护学生。

(三)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岗位职责。

(四) 珍惜爱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建立、健全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九条 学院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八十条 学院按规定实行退休、退职制度。学院支持教职工在退休后继续为学院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表彰奖励制度，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十二条 学院逐步提高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八十三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八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进修人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规定、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八十六条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学院组建教学、研究、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共用一组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并设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学科评议组。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专家代表，其中主任由学院院长或学院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专家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章 学生

第八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院章程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 珍惜爱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院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九十一条 学院关心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业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

第九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综合考评制度、奖惩制度。

第九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通过奖、贷、助、补、减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九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构建和谐校园。

第九十五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九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七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的权利、义务由其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九十八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九十九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完善财务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

金安全运行。坚持勤俭办学，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一百条 学院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学院一切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以集中财力进行学院建设，促进学院发展。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实行财务报告制度，财务主管部门和主管财务的学院领导定期向院长办公会议、学院党委会议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院资金收支、财务运行及财务管理情况，保证财务公开、透明，完善民主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使用和管理学院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资产流失。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院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后勤保障遵循“以人为本、优质高效”的工作理念，按照服务、安全、节约的工作原则，建立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保障机制和管理体制。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各类突发事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

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学院章程应当修订：

- （一）学院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院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由院长提议，或学院党委会议 1/3 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

学院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学院章程的修订应符合学院章程的制定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学院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学院章程行为的投诉。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示。